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田徑場管理辦法

77年4月14日 7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月11日 8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2月13日 8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使用田徑場，與強化其維護與管理功能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田徑場管理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田徑場係指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，田徑場由體育室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田徑場之使用，以體育教學、校內競賽、校代表隊訓練、教職員工(眷屬)及學生之體育活動、經核准舉辦之比賽或活動為優先，如遇本校重大活動或辦理校內課程時，則暫停開放，且場地僅限從事個人運動，不得以團體形式私自佔用場地使用，並嚴禁非本室同意之商業教學活動，違者報校警驅離處理。
- 第四條 田徑場跑道得開放予社區民眾利用，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卅分至七時卅分，晚間五時卅分至十時。但若舉辦校內活動或外借校外單位時，則不開放社區民眾利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(體育)社團，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活動原則下，得申請借用田徑場舉辦(體育)活動，其借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凡在田徑場內運動者，均應保持整潔，禁止吸菸，不得高聲喧嘩與赤膊，並須穿著軟底運動膠鞋或不超過九公釐的釘鞋；運動完離開時應將垃圾丟棄於垃圾筒內。
- 第七條 本校必須緊急使用田徑場時，得隨時通知已借用之單位停止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田徑場禁止棒球、高爾夫球、放風箏、操控遙控機具或其他危險性之運動等（本校教學課程、代表隊訓練除外），並嚴禁溜狗、各種車輛、手推車及登山杖進入活動。
- 第九條 田徑場跑道及田徑場週邊之道路禁止球類運動，以維護安全。
- 第十條 體育室上班(值班)時間時由管理人員負責，並請校警協助處理制止違規；非上班(值班)時間(假日)時則請校警負責制止違規行為與處理違規事件。
- 第十一條 配合政府法令，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、燃放炮竹煙火、攜帶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，並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